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更正《南宁生物制药生产区储备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被拆迁人谭崇林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第1号）部分内容的公告

〔2023〕11号

南宁生物制药生产区储备项目用地于2014年12月4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桂国土批函〔2014〕855号文批准征地面积36.0062公顷。南宁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17日发布了《南宁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2〕第9号），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于2013年1月5日发布了《南宁生物制药生产区储备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被拆迁人谭崇林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第1号）。现将《南宁生物制药生产区储备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被拆迁人谭崇林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3〕第1号）第五条第（一）款“（一）住宅房屋补偿”、第（三）款“（三）其他补助费”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住宅房屋补偿

政府指导价补偿方式：补偿金额=指导价格标准 \div 0.8 \times 房屋成新率修正系数 \times 被拆迁房屋认定补偿建筑面积 \times 折扣率

1. 合法住宅房屋面积补偿：

砖混结构：2000元/m² \div 0.8 \times 0.90 \times 132m² \times 100%=297000.00元

2. 无手续住宅房屋面积补偿：

砖混结构：500元/m² \times 6.10m²=3050.00元

（三）其他补助费

1. 住宅搬迁补助费：138.10m² \times 12元/m²=1657.20元

2. 临时过渡补助费：2 人 × 12 个月 × 500 元/月/人
=12000.00 元

3. 搬迁误工费：1 户 × 2 次 × 600.00 元/户·次=1200.00 元

上述补偿（补助）款总计：324000.20 元。

更正为：

（一）住宅房屋补偿

政府指导价补偿方式：补偿金额=指导价格标准 ÷ 0.8 × 房屋成新率修正系数 × 被拆迁房屋认定补偿建筑面积 × 折扣率

1. 合法住宅房屋面积补偿：

砖混结构：2000 元 / m² ÷ 0.8 × 0.90 × 132 m² × 100%=297000.00 元

2. 人均 80 m² 以内无手续住宅房屋面积补偿：

砖混结构：2000 元 / m² ÷ 0.8 × 0.90 × 6.10 m² × 80%=10980.00 元

3. 人均不足 80 m² 住宅面积差额补助：

砖混结构：(2000.00 元/m²-850.00 元/m²) × 21.90 m²
=25185.00 元

（三）其他补助费

1. 住宅搬迁补助费：138.10 m² × 12 元/m²=1657.20 元

2. 临时过渡补助费：2 人 × 12 个月 × 500 元/月/人
=12000.00 元

3. 搬迁误工费：1 户 × 2 次 × 600.00 元/户·次=1200.00 元

上述补偿（补助）款总计：357115.20 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5月17日印发